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18　　公司简称:金桥信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国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立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3,038,897.06	594,098,503.19	20.0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108,977.54	265,493,561.14	63.51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5,255.07	-73,752,334.12	-44.85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8,083,026.08	278,438,548.99	21.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9,397.62	-5,240,824.48	236.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1,162.83	-5,550,320.11	228.6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41	-2.3090	增加4.42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0794	219.0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2	-0.0841	212.0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1.00	245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8.65	-3,21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22.35	18,234.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0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国培	26,328,000	39.89	26,32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树旺	3,168,000	4.80	3,16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束韶华	3,000,000	4.55	3,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4.55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志明	2,640,000	4.00	2,6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喆	2,640,000	4.00	2,6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英	2,640,000	4.00	2,6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胜	2,376,000	3.60	2,37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史平	2,112,000	3.20	2,11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颖华	2,112,000	3.20	2,11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屠建宾	539,526			人民币普通股	539,526	
安徽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赋成对冲9号证券投资基金	4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7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100	
邓润香	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	
杭赛兰	3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600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7,307			人民币普通股	217,3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00	
蒋明艳	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卧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为2,474,790.02元,较期初减少58.10%,主要是银行汇票陆续到期承兑。

2、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为8,852,970.88元,较期初增加130.9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签订的合同额有所增加,特别是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增加,且密集开工实施,致使采购原材料及劳务相应增加。

3、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591,526.79元,较期初增加48.29%,主要是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履约保证金等增加。

4、2015年9月30日存货余额为129,016,258.15元,较期初增加91.86%,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在施工项目增加,未达验收时点未确认收入及成本,使得在产品余额增加;同时,因在实施合同增加,原材料余额也相应增加。

5、2015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5,087,882.66元,较期初增加1108.22%,主要是在实施项目增加,预交税金增加所致。

6、2015年9月30日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1,813,750.26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在建投入。

7、2015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零,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上市中介费用。

8、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为49,900,000.00元,较期初减少48.02%,主要是公司

按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1,980万元,按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用此资金未归还短期借款1,650万元,使得短期借款减少。

9、2015年9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为1,311,950.00元,较期初增加220.3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汇票增加。

10、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97,641,614.13元,较期初增加46.30%,主要是报告期末在实施项目较期初增加,且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同,使得预收款相应变化而增加。

11、2015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6,667,810.75元,较期初减少47.16%,主要是期初余额中包含了预提上一年度的年终奖金。

12、2015年9月30日应交税金余额为368,334.03元,较期初减少97.14%,主要是上年期末应交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较大幅增加。

13、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662,409.27元,较期初增加54.78%,主要是应付押金等款项增加。

14、2015年9月30日股本余额88,0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33.33%,主要是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

15、2015年9月30日资本公积余额为209,504,445.86元,较期初增加246.60%,主要是公司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40,650.88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71,059,349.1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9,059,349.12元。

16、2015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434,108,977.54元,较期初增加63.51%,主要是公司上市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中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4,660,382.22元,同期比增加59.57%,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税金相应增加;以及税种结构比例差异所致。

2、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7,159,397.62元,同期比增加236.61%,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同期比增加21.42%。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中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835,255.07元,同期比减少44.86%,主要是本期合同额及实施项目有所增加,按项目实施进度采购及劳务支出增加,同时支付税金、投标保证金等也相应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88,403.64元,同期比减少318.99%,主要是本期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在建投入增加。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641,485.50元,同期比增加300.52%,主要是公司上市,股本及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4、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89,013,424.36元,同比增加464.90%,主要是公司上市,股本及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国培

日期　2015-10-23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万源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的发展,增强资金的流动性,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万源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 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和材料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邓宇辉1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树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 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事项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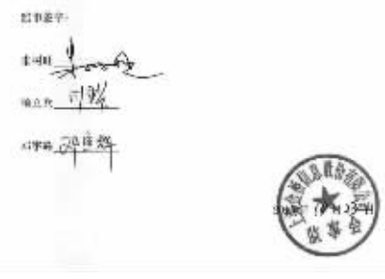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可行性探讨和确认,股权激励方案框架基本形成,但相关具体内容仍在进一步落实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承诺将于继续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就上述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公告进展并复牌。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7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90次工作会议审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批复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4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联发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年10月23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发布了三次《联发股份关于"12联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LF2015-037、2015-038、2015-039)。公司债券(简称"12联发债"、债券代码112120)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12联发债" 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联发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8,000,000 张。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 04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到期收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杭州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银行向嘉凯城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嘉凯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8%/年,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此次委托贷款由嘉凯城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归还本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2014-037号临时公告。

截至2015年10月23日,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共计2亿元人民币已到期收回,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0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定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持有公司26,79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紫光卓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0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苏州紫光数码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向苏州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保证公司分销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苏州紫光数码申请上述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为苏州紫光数码在其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及其他基于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就产品、服务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拟为苏州紫光数码在其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及其他基于苏州紫光数码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就产品、服务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公司持有其56%的股权,注册资本:27,400万元,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法定代表人:齐联,主要经营: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7,044.23万元,负债总额为173,524.55万元(银行贷款22,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3,524.55万元),净资产为42,935.6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51,435.13万元,利润总额为13,525.62万元,净利润为10,028.3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7,278.19万元,负债总额为262,731.53万元(银行贷款60,744.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2,731.53万元),净资产为33,900.29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29,519.81万元,利润总额为5,879.14万元,净利润为4,605.79万元。目前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5.7亿元,均为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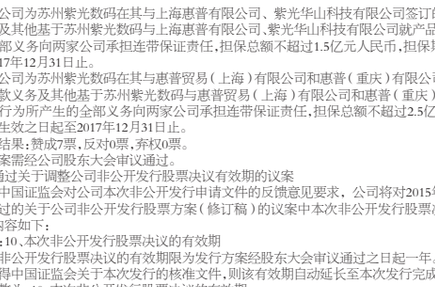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苏州紫光数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6%的股权,苏州紫光数码目前主要从事增值分销业务。为其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分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紫光数码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苏州紫光数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存货抵押给公司,作为公司向苏州紫光数码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3,0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0.3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苏州紫光数码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向苏州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保证公司分销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为苏州紫光数码申请上述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在其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及其他基于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就产品、服务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同意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在其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及其他基于苏州紫光数码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就产品、服务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将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赵伟国先生、齐联先生、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将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定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持有公司26,79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现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15:00至2015年1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1 交易方案

1.2 交易对方

1.3 标的资产

1.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5 支付方式

1.6 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认购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增发新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3、审议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三至十四的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15、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除议案十一、十三和十四外,其他议案均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投票时